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公關委員會組織細則

95年9月18日第1屆第3次理事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7日第1屆第5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5日第1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修正99年10月21日第2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修正

99年10月21日第2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修正	
第一條	15 日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本細則係依照本會章程第廿八條及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之規定,設置公關委員
分	
<i>达</i> - 15	會【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】,其組織及職掌依本細則處理之。
第二條	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	一、國內外公共關係聯絡事項。
	二、記帳士權益及形象之維護事項。
	三、記帳士業務之宣導事項。
	四、其他有關公關事項。
第三條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七人以上及顧問若干人。
	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聘請之。
hts 1 hr	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由主任委員提名,提報理事會通過聘請之。
第四條	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任務分組,並設置組長數名,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
	員遴選。
	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業顧問若干人,其遴聘之員額及方式由主任委員
	擬議,經理事會議決。
第五條	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均由主任委
	員召集之。
第六條	本委員會採合議制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得 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;未指定代理人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站 L 从	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之任期與應屆理監事同。
第七條	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
第八條	本安貝曾之洪戰,應有一分之一以上安貝出佈及出佈安貝一分之一以上之表洪 通過。對決議案有不同意見之委員或顧問,得要求將其發言之內容列入記錄。
第九條	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,因具會員身分,均為無給職。
第十條	
	對外聘請之專案或專業顧問,得酌支車馬費,該支領標準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第十一條	本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應於開會一星期前送達各委員及顧問。
第十二條	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涉及理監事會職權,應報請理監事會議決之,不得逕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。
第十三條	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,不得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。
第十四條	本委員會議記錄,應於會後 10 日內分發各委員、與會顧問及列席人員,並呈
7 四际	本安員曾職記錄,應於曾後 10 日內分發合安員、與曹順同及列佈八員,並主 報理事會。
第十五條	本委員會之經費,均應編入年度預算由本會統籌收支。
第十六條	主任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編列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,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
第 上 上 放	過後,提報理事會議決。 委員對議案因利害關係,有影響本委員會公正立場之虞時,應迴避參與表決。
第十七條	
第十八條	本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